

关于安排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请示

11 李国 28/4

商水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乡村振兴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及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县 2024 年需安排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50 万元和精神智力类贫困残疾人集中收治项目资金 100 万元，以上共需资金 10450 万元请予以安排拨付。

特此请示。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县级领导审批

王

请预算执行

李国